

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免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流花支行（以下简称：流花支行）签订的《关于免除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协议》，根据协议确定“先还后免”的原则，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履行了协议约定义务，即：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流花支行支付了1833.38万元，从而使该协议生效，免除公司相应的全部担保责任。

相关内容介绍：

1、公司2001年12月13日至2003年1月20日期间，就为公司参股子公司——广州市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拓科技）向流花支行贷款提供担保事宜，共签订了8笔合计6700万元的担保合同，因新拓科技逾期未能偿还贷款，流花支行对新拓科技及作为担保的百花村公司提起诉讼。根据广州市中院判决，公司对此承担担保责任。2005年，公司计提5779.74万元预计负债。公司对此在年报中已做连年持续公告。

截止2012年12月20日，该担保责任本金61259924元，利息为51415571.2元。

2、经多年多方协调，于2013年5月6日达成协议。按照先还后免的原则，公司支付1833.38万元，协议生效，免除公司相应的全部担保责任。

3、对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差额将做转回，公司预计增加3946.36万元的营业外收益，同时公司在银行征信系统内的不良记录亦将随之消除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-5-17